##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成都中闽宏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 称)的\_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2021年成都高新区芳草第六 幼儿园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2021年成都高新区芳草第六幼 儿园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\_培训服务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四 川国基华幼教育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72\_人,营业收入为\_819.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465.29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\_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国基华幼教育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: <u>2021</u>年<u>8</u>月<u>4</u>日

注:1、供应商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